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22 期 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 培训班预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我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经研究，拟定于今年举办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现就培训班预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试行）（桂语办〔2005〕17 号）等文件精神，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推广普通话方针政策，热爱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和推广普通话工作。

（二）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

（四）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

（五）身体健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服务态度好。

二、报名方式

按照个人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各市有意愿参培人员可将个人相关信息报送至所属市语委办，由各市语委办按报名条件进行审核推荐。

(二)各高校有意愿参培的教职人员可将个人相关信息报送至所属高校语委办，由高校语委办按报名条件进行审核推荐（未成立测试站的高校人员可直接向自治区普测中心报名）。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的预报名工作。

(二)请各市、各高校语委办将参培人员的信息进行汇总、审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填写《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预报名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2364907653@qq.com。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孟小华、李想，联系电话：0771—5815388、0771—5815495。

附件：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
预报名人员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办公室

附件

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 预报名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普通话 等级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电子邮件标题和报名汇总表的文件名标注格式为“省测班报名表+地市/高校”，
如“省测班报名南宁市/广西大学”。